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年9月3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4院教評會議通過
-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99年1月19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0年02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100年02月18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年03月01日9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系上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二篇 SCI/EI，作者之一即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舉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審查，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轉呈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系教評

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執行。

- 四、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 五、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六、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